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83號

原告 黃子涵
訴訟代理人 張錦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又按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，應記載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、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。如有多數證據者，應全部記載之，並應分別具體記載之，應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，提出於法院，並以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但有關原因事實部分，僅寫明為請求「損害賠償、惡意詐欺」、「細則見起訴書、判決書」，惟未說明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究竟為何（即原告

01 所指「惡意詐欺」，係被告於何時、何地，以何種方式，致
02 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），且未說明自遲延利息113年1月1
03 日起算之依據。此外，原告亦未具體表明原告起訴之「訴訟
04 標的」為何，實體法上有何請求權基礎可向被告請求給付50
05 萬元。縱原告欲引用起訴書或判決書作為原因事實，原告亦
06 未提出起訴書或判決書之影本、案號，本院實無從確認原告
07 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，可見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08 均未臻明確，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

09 三、從而，依據上開法條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於
10 法顯有未合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
11 附表所示事項，併以書狀添具證據之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被
12 告後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6 法官 郭思妤

17 法官 黃靖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林芯瑜

22 附表：

23 一、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：

25 原告應說明被告於何時、何地，以何種方式向原告詐欺，
26 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。又原告請求自民國113年1月1
27 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依據為何？

28 （二）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。如有多數證據者，應全部記載
29 之：

- 01 1.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。
- 02 2.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
- 03 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
- 04 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
- 05 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
- 06 務上或學說上）、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- 07 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書狀
- 08 規則為之，如有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，
- 09 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拒絕書狀之提出並發
- 10 還書狀，不列為訴訟資料。
- 11 三、所提書狀及書證以繕本或影本請直接通知對造，宜自行保留
- 12 回證，俾利對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之
- 13 釋明。